

※ 停留期为 90 天以下，有效期为 10 年的多次签证

签发对象	申请人所需材料
<p>共同材料 1. 护照 2. 照片 2 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户口本复印件 6. 暂住证明材料</p>	
<p>1. 医生、律师、教授、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专职人员</p> <p>※ 此处所指教授为大学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其他教职人员的情况只能申请 5 年多次签证</p> <p>※ 私有企业须注册资金为 50 亿韩元（约 2747 万人民币）以上</p>	<p>1. 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 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医生、律师等专业人员须提交）</p> <p>※ 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法人须提交在职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司公章)</p>
<p>2. 韩国国内四年制大学学士学位及以上获得者(包括毕业生)或国内外硕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获得者</p>	<p>1. 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 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p> <p>— 中国大学硕士以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 <p>— 外国大学硕士以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 韩国国内四年制大学毕业生可提交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p>

暂住证明相关事项(择一即可)

- ① 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签发两个月以上）
 - ② 现居地银行账户对账明细单原件(须显示开户行或交易地区，近三个月以上)
 - ③ 现居地手机卡话费缴费发票原件(近三个月以上)
 - ④ 现居地社保明细单原件（近三个月以上）
 - ⑤ 现居地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近三个月以上）
- ※ 户口所在地非我馆管辖区域时须提交暂住证明材料